**食品科學系米果機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. | 使用者姓名 | ： | 　　　　　 　 | 實驗室分機 | ： | 　  |
|  | 手機號碼　　　　　 　 | ： | 　　　　　 　 |  |  |  |
| 2. | 使用時間 | ： |  年 月 日 | AM：  | PM：  |
|  |  | 至 |  年 月 日 | AM：  | PM：  |
|  |  | 累計使用時數： 小時 |
| 3. | 指導老師簽名： |  |

 此 致

工廠管理委員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提前1日提出申請，王技士將安排使用時間，並於使用當日打電話給王技士(0963053629)。
2. 使用實驗室需依使用比例分攤機器保養與維修費用。
3. 嚴禁私自使用。
4. 未按規定使用者，送交工廠管理委員會議處。